

共青团汉口学院委员会文件



汉口学院学生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汉口学院学生会是汉口学院党委领导下的主要学生组织，是学校联系广大同学的桥梁和纽带，发挥着服务全校同学成长成才的功能。

第二条 汉口学院学生会是在校党委的领导、校团委的指导下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同时接受省学联的指导。

第三条 本会的宗旨是：全心全意为同学服务。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立足保持和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代表广大学生利益，反映学生意愿；积极参与学校民主管理，为广大同学的成长成才服务，培养和造就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四条 本会的基本任务：

(一)遵循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开展健康有益、丰富多彩的学习、科技、文体、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等多种活动,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二)维护校规校纪,倡导良好的校风、学风,促进学生之间的团结、学生与教职员工之间的交流,协助学校建设良好的教学秩序为全校学生营造优良的学习、生活环境;

(三)建设学校与广大学生沟通联系的桥梁,通过学校正规渠道,反映学生的建议、意见和要求,积极参与学校内学生事务的民主管理,维护学生的正当权益;

(四)协助学校解决同学在学习和生活中遇到的实际问题,增强学生与学校之间的联系与沟通,全心全意为同学服务;

(五)引导和支持学生社团健康发展,配合团组织加强对学生社团的管理和服务;

(六)规范学生骨干的选拔配备标准,强化学生骨干的群众意识、责任意识、奉献意识,提高学生骨干的综合素质能力,充分发挥在学生群体中的先锋模范带头作用。

第五条 本会的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

第六条 本会作为团体会员,参加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和湖北省学生联合会。

第七条 本会的一切活动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为最高准则。

第八条 本章程依据《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湖北省

学生联合会章程》、《汉口学院章程》有关规定，按照《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关于加强和改进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建设的指导意见》相关要求，结合我校学生会工作实际制定。

第二章 会员

第九条 凡取得汉口学院学籍的全日制在校本专科生，承认本会章程，均为学生会会员。

第十条 会员的权利和义务：

（一）有权通过各种正当途径和方式对本会各级组织和负责人及其工作进行监督、批评和提出建议；

（二）通过符合本会章程规定的民主程序，讨论和决定本会的重大事务，享有参加本会组织的各种活动的权利；

（三）在本会内享有平等的选举权、被选举权、表决权，监督权；

（四）会员受到不公正待遇时，有权请求本会帮助和保护；会员在学习、生活等方面遇到困难时，有权请求本会帮助解决，本会各级组织必须认真对待；

（五）会员有参加学生会主办或与学生会联合举办的各项活动，并使用学生会相关设备的权利；

（六）会员有向学生会或通过学生会向学校领导及有关部门汇报会员在学习、生活、工作等方面情况的义务；

（七）会员有积极参加学生会主办或与学生会联合举办的各项活动的义务；

- (八) 会员有维护本会利益和名誉, 为本会服务的义务;
- (九) 会员有遵守本会章程, 执行本会决议的义务;
- (十) 受到留校察看处分者, 在留校察看期间不享有上述权利。

第三章 主席团

第十一条 汉口学院学生会主席团(以下简称“校学生会主席团”)是汉口学院学生会组织的日常工作机构, 校学生会主席团候选人均由学院(系)团组织推荐, 经学院(系)党组织同意, 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和校团委联合审查后, 报校党委确认; 校级学生会组织工作部门成员均由学院(系)团组织推荐, 经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和校团委审核后确定。学生会主席团有以下职权:

- (一) 决定聘任学生会组织秘书长;
- (二) 校学生会执行主席主持学生会的日常工作, 负责指导和协调各院系学生会主席团、各职能部门的工作;
- (三) 指定并实施学生会工作计划; 制定和修改学生会工作职责, 学生会工作人员的考核、例会、值班制度及其他制度, 并监督实行。

第十二条 校学生会主席团根据日常工作需要, 下设各职能部门。职能部门原则上含办公室、学习部、权益督导部、文宣部、外联部、文艺与体育部 6 个部门, 一般不超过 6 个。各职能部门原则上设部门负责人 2-3 名, 以项目化的方式招募志愿者参与学生会工作。学生会干部任职期满由校团委、校学生会组织颁发任

职证书。

第十三条 汉口学院学生会实行执行主席轮值负责制，各学院学生会为校学生会的基层组织，各级学生会工作人员应当为共产党员或共青团员，品学兼优，原则上专业综合排名在前 30%，且无课业不及格情况。除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及工作部门成员外，均不设置其他任何职务。学生会组织不应重叠，汉口学院学生会在职工作人员一般不超过 40 人，工作部门一般不超过 6 个，每个工作部门设负责人一般 2 至 3 人，工作人员一般不超过 6 人。根据我校办学规模发展情况，可根据实际适当增加工作人员。校学生会工作人员中来自院学生会的成员一般不少于 50%。

第四章 秘书长

第十四条 学生会聘请校团委专职副书记担任学生会秘书长。秘书长代表校团委指导和监督学生会的工作，列席全体委员会会议和主席团工作会议。

第五章 基层组织

第十五条 院级学生会在同级党组织领导和团委指导下开展工作，接受校学生会的指导，并协助校学生会开展工作。

第十六条 院级学生会组织工作参照本章程所述相关条款执行，制定相应章程，并联系和指导班级班委会的工作，推动形成“校、院、班”三级联动的工作机制。

第十七条 院级学生会组织换届及主要干部变动必须及时报校学生会备案。

第十八条 院级学生会的组织机构、职责权限、工作程序原则上与本会对应，应参照本章程的原则由各院级学生会制定。院级学生会工作领导机构选举主席团，主席团设执行主席，主席团成员一般不超过3人，主席团成员轮值主持日常工作。院级学生会工作人员一般为20至30人。

第十九条 各班级班委会是校学生会组织的最基层组织，由班级学生选举产生，对全班学生负责，接受院党委和院学生会的双重领导。班委会应该团结全班同学，保证各项工作和任务的落实，并根据班级的具体情况，依照规章制度积极主动地开展工作。

第二十条 班委会由本班全体成员民主选举产生，原则上任期一学年，可连选连任，班委会原则上设班长、团支部书记、学习委员、生活委员、文体委员、心理委员等，相关岗位可由团支部委员兼任，但应明确界定和区分工作职责、以免混淆院班委会与团支部支委基本工作职能；提倡具备团籍的班长兼任团支部副书记。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汉口学院学生会会徽



第二十二條 漢口學院學生會誓詞：

我志願加入漢口學院學生會，服從學校黨委領導，自覺接受校團委指導，嚴守學校紀律，遵守學生會章程，執行學生會決定，履行學生會成員義務，團結友愛，無私奉獻，積極進取，認真負責，全心全意為同學服務。

宣誓人：***

時間：**年**月**日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解釋權屬漢口學院學生會。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自通過之日起生效。

漢口學院學生會

二〇二四年三月